

名著新读

八戒的新衣

陈大康

八戒在狮驼岭被白象怪抓走，唐僧催促悟空前去救援，悟空却拿定主意“等他受些罪，再去救他”。那时被捆绑的八戒浸在池塘里，“象八九月经霜落了子儿的一个大黑莲蓬”。妖怪关注的重点是唐僧，但八戒也是到嘴的肉，不可放过，“待浸退了毛，破开肚子，使盐腌了晒干，等天阴下酒”，这一计划与先前金角大王与银角大王的盘算完全一样。要救八戒上岸是轻而易举之事，可是悟空偏不，他决定先戏弄一番，诈出八戒积攒私房钱再说。

悟空冒充阎王的勾司人，将八戒藏在左耳朵里的私房钱全数搜出。说来可怜，那一小块银子总共只有四钱六分。八戒哪来的私房钱？原来，唐僧师徒化斋时常会得到些“衬钱”，八戒“食肠大”，有时拿到的“略多些儿”。别人拿到衬钱都消费了，八戒“不舍得买了嘴吃”，一点点地积攒，后来托匠匠熔成一小块藏在耳中。这点钱“都是牙齿上刮下来的”，对好吃的八戒来说，能够坚持下来得有多大的毅力。别人拿到“衬钱”花了没事，自己坚持积攒就成了错误？故而八戒愤怒地反驳悟空的指责：“这是甚么私房！”

悟空秉性高傲，不理会俗务，这次盘查八戒，实由沙僧在他耳边吹风所致。沙僧一路上罕言寡语，眼见自己的衬钱已经花完，八戒却有积攒，他心里不平衡，便向悟空诉说。八戒积攒下这点银子用了较长时间，其间唐僧与悟空并不知晓，沙僧却是一清二楚，可算是个有心人。其实，唐僧也有衬钱的积攒，他离开通天河时就收过“约有四五钱重”的银子，还一直没动用过。沙僧不敢对师父有怨言，对八戒也不便公开责问，只好私下向悟空诉说。悟空听了当然要不高兴，前不久做缺少油盐酱醋，悟空就拿出自己的衬钱上街购买，八戒却是在偷偷地私藏。这类细节与取经大业相较算是琐碎小事，而作者遇上机会就忘不了添上几笔，似是有意感染师徒四人间的矛盾。

就八戒与沙僧而言，沙僧是师弟，原先只是卷帘大将，八戒身为师兄，又曾官居天蓬元帅，气势上确实高出一筹。悟空被唐僧赶回花果山时，八戒晋升首席徒弟，上任后立马就将肩上那副担子扔给了沙僧。这两人初遇时，沙僧骂八戒“莫言粗糙不堪”，拿住消停别处，八戒“闻言大怒”：“我老猪还掏出水沫儿来哩，你怎敢说我粗糙？”从后来相续来看，这结下的梁子似乎并没解开。悟空与八戒的不和谐更明显：悟空对八戒是骂不离口，如夯货、饿鬼、呆孽畜、馊糠的劣货等，还动辄吓唬：“便伸过孤拐来，

打二十棒！”悟空被赶出取经队伍时，临行前悄悄关照沙僧：“贤弟，你是个好心人，却只要留心防着八戒言语。”其本意是从保护唐僧着想，却也会影响八戒与沙僧的关系。八戒也有反击的利器，那就是鼓动唐僧念《紧箍咒》，往往八戒一开口，唐僧便“果然信那呆子唆使，手中捻诀，口里念咒”。悟空疼痛难熬，满地打滚，而八戒在一旁“笑得打跌”：“你只晓得捉弄我，不晓得我也捉弄你捉弄！”为了这类事，悟空对沙僧也很有意见，曾当面斥责：“你这个沙尼！师父念《紧箍咒》，可肯替我方便一声？”徒弟总共只三人，关系却弄得有点复杂。悟空认为矛盾根源在于唐僧对八戒“护短”，遇事总“偏向他”，尽管自己一路捉怪擒妖，可是唐僧却认定八戒才是“得意的好徒弟”，八戒也深有感受，知道师父“常时疼我爱我，念我蠢劣护我，哥要打时，他又劝解”。唐僧曾向悟空解释：八戒“虽是个心性愚顽，却只是一味懵懂，倒也有些灵性，挑得行李”。他的考虑很功利，另有层意思还不便说透：悟空过于强势，需要有股掣肘平衡的力量，八戒正是合适的人选。唐僧知道自己“偏心”会导致矛盾，他一再批评徒弟们“全无相敬相爱之意，专怀相嫉相妒之心”，却未有缓解措施，也许他以为这样更有利于为师的驾驭。好在大家存有修成正果这一最大公约数，师徒四人才磕磕碰碰地一路走到西天。

搜缴八戒私房钱那段描写蕴含了丰富的内容，同时也留下疑问：八戒硬压下“买了嘴吃”欲望攒钱究竟想干嘛？他的回答是：“留了买匹布儿做件衣服”。八戒对衣着较为上心，做妖怪时还要“系一条花布手巾”作装饰，而离开高老庄时提出的要求，是直接“穿一穿”，试试新“唔唔脊背”，却不中中了青牛怪的计，被“剪背手贴心捆了”。离开玉华县时，八戒拒收金银，只是提出“我这件衣服被那些狮

子精扯破了，但与我们换件衣服，足为爱也”。八戒虽有美化自己的念想，但贪吃的冲动更强烈，如今硬攒下钱要做新衣，实是身上穿的已非换不可，“上面有几个补丁，天阴发潮，如何穿么？”这也是作品中描写八戒“在坡前晾晒衣服”的原因。师徒四人中，唯有八戒遇上了这一难题，由于一路挑担，衣服磨损得厉害。

自离开高老庄那天起，八戒就摆脱不了那副担子的重荷，他为此十分埋怨：“原说只做个和尚，如今拿做奴才”。悟空只顾自己走路轻省，“那里管别人累坠”，他还教育八戒：“既是秉正沙门，须是要吃苦受累，才做得徒弟哩。”八戒立即反驳：“似这般许多行李，难为老猪一个逐日家担着走，偏你跟师父做徒弟，拿我做长工！”悟空无法回答八戒的诘难，只好出言威胁：“但若怠慢了，孤拐上先是一顿棍！”每日挑担几十里路是重体力活，八戒常遭诟病的贪睡与好吃，其实都与此密切相关。八戒曾央求道：“我挑着重担，着实难走，须要寻个去处，好歇一歇，养养精神，明日方好挑担”；也常提出“化些斋吃，有力量，好挑行李”，这些都是合理的要求。作者用了不少笔墨对八戒的吃作调侃式的夸张描写，一碗米饭“扑的丢下口去，就了了”的吃相确实也不雅。悟空常干预八戒的吃饭，要他“将就歇得半饱也好了”，并未顾念他干的是重活，连沙僧也会“暗把八戒捏了一把”，要他注意“斯文”。八戒有时忍不住要提醒他们，自己一路挑担，“长忍半肚饥，你可晓得？”八戒的考虑很现实：这顿吃饱了，下一顿还不知在哪里，就是化到了斋，那紫金钵盂也实在装不了多少，还要供师徒四人分享。因此怕怕悟空在旁威胁，八戒照样“吃了又添，添了又吃，直吃得撑肠拄腹，方才住手”，因为“一顿饱饭吃了，就是三日也急忙不饿”，长期挑担竟练成了他这路骆驼的本领。

八戒吃相不雅，却非只顾自己一饱。樵子从豹子精那儿被救出后，欲罄其所有设素斋酬谢。其他人坐等享

用，八戒却前去关照：你家寒薄，“只可将就一饭，切莫费心大摆布”。剿灭犀牛怪后，金平府百姓“这家酬，那家请，略无虚刻”，悟空等人吃得心安理得，只有八戒“把洞里搜来的宝物，每样各赏些须在袖，以为各家斋筵之赏”，他早在扫荡妖怪洞府时，就已“收拾些细软东西出来”。唐僧只知念经拜佛，悟空在仙界横冲直撞，若论谪熟人情世故，也只有八戒了，其生活经验的丰富，也为他人所不及。过冰封的通天河时，悟空对八戒索讨稻草疑惑不解，八戒解释说：“要稻草包着马蹄方才不滑，免教跌下师父来也。”八戒又要唐僧在马上横拿九环锡杖，悟空认为他想偷懒：“锡杖原是你挑的，如何又叫师父拿着？”八戒只好再次耐心解释：“冰冻之上，必有凌眼，若踏到掉下去，有锡杖架住方可救得。离开祭赛国后遇上绵延千里的荆棘岭，沙僧建议放火烧山，八戒立即反驳：“莫乱谈！烧荒的须在十来月，草衰木枯，方好引火。如今正是丰盛之时，怎么烧得！”后来全靠八戒“双手使钯，将荆棘左右推开”，硬辟出条路，而且“行有百十里”后还拒绝休息，仍开路在前，此时谁也不敢将“偷懒”二字与他相连。八戒虽也名列上仙，但他的思想与行为却与凡夫俗子无异，形象也最为丰满，尽管身上缺点不少，却一直受到读者们喜爱。

八戒就是个普通的凡人，他每日挑担，累了要睡，饿了想吃，衣服补丁打多了就想攒钱买件新衣。不过自第七十九回起，他不再为衣着发愁。比丘国百姓为感谢唐僧师徒救了一千多个小百姓，家家抢着宴请，“或做僧帽、僧鞋、褙衫、布袜，里里外外，大大衣裳”。在玉华县，王子又命裁缝“取青裤、红裤、茶褐裤各数匹，与三位各做了一件”。作者这样安排也对，眼见已临近灵山，总不见得让八戒穿着打补丁的衣服去见如来吧。眼见功德圆满，八戒满心欢喜：“师父成佛，我也望成佛”，结果却与他的期望值落差甚大。八戒出言抗辩：“他们都成佛，如何叫我做个净坛使者？”如来先是训斥：你凡心未泯，这还是看在一路挑担份上的“加升”，继而又诱以实惠：“凡诸佛事，教汝净坛，乃是是个受用的品级”。可是修成正果后，八戒已“不嚷吃饭”了，担子也不挑了，他也感到奇怪：“不知怎么，脾胃一时就弱了”。如果早个几年当“净坛使者”，八戒会感恩不尽，但此时他吃的欲望已很微弱，何况这个差使也不好当：如来座前的供品，八戒可敢去“净坛”？其他佛爷、菩萨、罗汉座前的供品，八戒前去“净坛”似也不便，挑担十万八千里，如今只博得一个空头衔而已。而且，如来只关注了八戒的吃，未虑及他对穿的需求，历来供桌上也不曾有过衣裤鞋袜，八戒若想再穿新衣，看来得自己设法解决了。



笔会

谈艺录

梨园千秋（国画）周卫平



“朔方”应为“朔州”

姚大勇

“客舍并州已十霜，归心日夜忆咸阳。无端更渡桑乾水，却望并州是故乡。”这首脍炙人口的唐诗，通过诗人在旅途中“反认他乡是故乡”这种独特感受，将故乡之思与漂泊之叹融于一处，表达得情真意切，千年以下感人至深。至于这首诗的作者，有谓是刘皂，有谓是贾岛，因贾岛为范阳（唐代范阳节度使治所幽州，在今北京西南）人，咸阳（今属陕西）非其故乡，且其一生未见有久居并州（地约当今山西汾水中游地区，唐开元年间改为太原府）的经历与记载，故人们一般倾向于认为此诗应为刘皂，而非贾岛所作。

另外，这首诗在刘皂名下时题作《旅次朔方》，诗中并有几处异文（见令狐楚编《御览诗》，另见《全唐诗》卷四七二）。异文暂存不论。此诗题细索起来，却颇令人费解：唐代的朔方郡，又名夏州（故城在今陕西横山县西），属唐之关内道。夏州，《禹贡》谓其为雍州之域，汉武帝时分秦之上郡置朔方郡，汉末荒废，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（487）于此地改置夏州，隋文帝大业元年（605）改为朔方郡，唐太宗贞观二年（628）改为夏州，置都督府，玄宗天宝元年（742）复改为朔方郡，肃宗乾元元年（758）又复为夏州（据唐李吉甫《元和郡县

图志》卷四）。其境内的重要河流为无定河（又名朔水、奢延水），而非诗中所谓的桑乾河。桑乾河发源于今山西北部，流经河北西北部，为今永定河的上游，后汇入海河，相传因每年桑榆成熟时河水干涸而得名。朔方郡与《旅次朔方》诗作者所渡之桑乾河，有感思乡，与朔方何涉？诗题名为《旅次朔方》，确实颇令人费解。

实则若追踪一下诗中所描述的诗人行踪，这一疑问自可涣然冰释。窃以为，《旅次朔方》诗题中之“朔方”，实应为“朔州”。朔州（今属山西），秦时为雁门郡地，汉时为雁门郡之马邑县，汉末大乱，郡遂荒废，北齐文宣帝时又于马邑城置朔州，隋文帝大业三年（607）罢州为马邑郡。（见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一四）入唐后，唐高祖武德四年（621）复置朔州，玄宗天宝元年（742）改为马邑郡，肃宗乾元元年（758）复改为朔州。（见《旧唐

书》卷三九《地理志》）朔州在唐时属河东道，下辖朔州、马邑二县，马邑县“本郡阳地，开元五年（717），分朔阳县于州东三十里大同军城内置马邑县，建中年间（780—783），河中节度使马燧移州于马邑县焉。”马邑（故地在今山西朔县）为朔州州治，而“桑乾河，在（马邑）县东三十里”。（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卷一四）桑乾河的上源为元子河与恢河，两河于朔州附近汇合后，始称桑乾河。《旅次朔方》诗所述诗人的行程是由并州（今山西太原）往北，南渡桑乾即抵朔州，而高故乡咸阳则是越来越远，因此在旅途暂留之朔州，回望寄居多年之并州，反生“却望并州是故乡”之叹。若明瞭诗题致误缘由，将诗题中的“朔方”改为“朔州”，则不惟诗题与诗中所述诗人行程相合无间，整首诗也是一气流转圆融无碍。

“汪曾祺是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”——他在世文坛就有这一说，去世后仍不时有人有文章这么说。好人好说“最后”和“第一”，譬如林徽因，奉她为“民国第一才女”。第一者如何排定出来的？排得出来吗？实在不敢轻信。可也无须较真，姑妄说，姑妄听。

汪曾祺开始文学创作，除了剧本，什么都写，小说，散文，诗歌。年轻时他喜欢读翻译小说，尤其心仪阿索林，写得很洋很现代，每一种体裁无不洋得可以。当初涉足剧本的汪曾祺想不到，他人生旅程最后一站落在了剧团，最具知名度的作品是经他手打磨的《沙家浜》，民族戏不能再民族了。

年前读一位博士文章，他解读汪曾祺小说《金冬心》，意欲翻案，推倒汪乃中国“士大夫”的流行说法。博士认为，金冬心这个“士大夫”“是被揶揄和讽刺的对象”，“是有批判的”。文章没有论及汪的其他作品，单以《金冬心》一票否定了创作整体倾向。这也不大叫人信服，“士大夫”偶尔也会反省一下自我，批判批判自己，反省士大夫弱点的人未必就不是士大夫。我倒也不大赞同汪曾祺身上贴“士大夫”标签，但并非因为《金冬心》。我心目中的士大夫，和他说汪曾祺的，不是一个样子。充盈汪氏身上和作品中的，该是书卷气，书生气，文人气，比较平民，还够不上士大夫。

是“士大夫”，或不是，于汪曾祺作品分量毫不增减。爱说汪曾祺是“士大夫”的人，要么自身有点儿“士大夫”习气，要么向往这习气。这样的习气往往和人性融为一体。“文革”年代，扼杀人性殆尽，人性式微久远。八十年代初汪曾祺复出，《受戒》名噪一时，缘由之一正是作品里这久违的人性气息苏醒了人心，引发了读者对传统精神的眷恋或憧憬。

能否以“士大夫”一言以蔽汪曾祺（我们习常常一言蔽之），能否排定他属于最后一个，且不管它。我想说，由汪氏作品诚然容易联想到所谓的“士大夫”气，但汪曾祺小说写得更多写得更好的，恰是并非“士大夫”的三教九流。打鱼的，吹号的，做媒的，把和尚当职业的，芸芸众生，一个个鲜活，传神，且又不着痕迹地寄寓了作者感慨。创作此类平民题材小说，汪曾祺不同于那些与工农兵打成一片的小说家，不像他们与笔下人物同呼吸共命运。汪曾祺或褒或贬，俱是旁观者小知识分子目光。并且与纯粹的旁观不同，他写他们，同时显示了自己，笔调，性情，志趣，皆烙下小知识分子印痕。他熟悉、同情，以至赞赏他们所言所行，这难免浸染一点市民的观念意识。市民意识与“士大夫”观念看似两端，哪里就冰炭不相容。到汪氏笔下，两者汇成人性人情的崇尚。“士大夫”自觉地追求人性，市民本能地体现人性。汪曾祺的小说，蔑视礼法，忽略伦理，个别篇章还有出格之嫌，不在乎传统道德的底线。

我特别喜欢汪氏文字，无论小说、散文，以及关于文学的非文学的随笔，哪怕是评论，行文都别具魅力。琐琐碎碎的细枝末节，汪写得有滋有味，而且，见性情，见氛围，见意蕴。不论叙述还是议论，十分口语，苏北读者尤能读出浓浓的乡音。尽管是口语，绝不粗俗，俗里藏雅，经过了难以察觉的提炼。单看一词一句，仿佛十分寻常。词词句句连起来，意味，张力，魔幻般光彩四射。他平实而绚烂的文字，很上乘的。置诸多名家中，汪氏风格印鲜明。单就文字而论，汪曾祺可谓后来居上，比他恩师沈从文实有过之。汪曾祺是独特的，甚至空前。百年来没有一位名家与之相似。相近的沈从文、废名，与这位后起之秀亦明显有别。“五四”新文学以来语言风貌，要么鲁迅，要么赵树理，或者巴金、茅盾，汪曾祺别开生面，不无新开一路的意义。

再是，颇为别致的表述，形成了套路。开篇第一句往往是：“李三是地保，又是更夫。”（《故里杂记》）“詹大胖子是五小的斋夫。”（《桥边小记三篇》）“小姨娘章叔芳是我的继母的异母妹妹。”（《小姨娘》）“皮凤三是清代《清风阁》里的人物。”（《皮凤三檀子》）印象里这么开头的不下二十篇。这么表述，朴实、简短，反而鲜明，更与全篇格调吻合。还譬如，他喜欢更与“银匠店出租花轿，不知是一个什么道理。”另外一篇写：“城里人叫他小货郎，也叫他小陈。有些人叫他小陈三，则不知是什么道理。”碰见这“不知”不止十篇八篇。全知的小说作者，故意说到他不知什么，挺别致。陈仓暗度，增添了真实感。然而，再好的开头，再怎么别致的描述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一次鲜亮，二次还可以，第三次就勉强了，再多，魅力会所剩无几。特别是连着读上几篇，这个瑕疵会发碍眼。这又是他与巨匠差距之处。

汪氏读者将一代又一代延续下去。汪氏也必影响后人小说创作，这影响虽为细流，却可能绵远。迷恋汪曾祺的后辈，好几位死力模仿他的小说，近乎重排样板戏。几乎没有一位全像的，当然是没有全像的本事。有本事也不全像，学得再好，形似而已，不备汪曾祺的阅历、品性、学养、识见，哪得神似。应该如汪曾祺师从沈从文，汪氏才是得了恩师精髓。

汪曾祺走了许多年，许多年来，报刊时时谈到他，出版社不断印他的书。最近问世的十二卷全集，据说出得很是精致。汪曾祺，汪曾祺的书，今后会被继续谈继续印。赞美汪曾祺的文章很多很多，笔者以“汪粉”一员，静下心来思忖付，说些闲话，也算姑妄言之。

陈老萌

一个『汪粉』的姑妄言之



“文汇报” 微信二维码